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 股份數目 <sup>1</sup>	
----------------------------------	--

本人／吾等<sup>2</sup> \_\_\_\_\_

地址為，\_\_\_\_\_

為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之登記股東，茲委任<sup>3</sup>\_\_\_\_\_

地址為\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人／吾等指示代表就下列決議案按相關空格中以「✓」表示之意向代本人／吾等投票。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代表可自行酌情決定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所用詞語應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的通函（「通函」）中相同含義。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在滿足通函所載的供股條件的前提下，審議及批准按照以下條款進行的內資股及H股供股的議案：			
1.	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為內資股及H股，每股面值均為人民幣1.00元；		
2.	將予發行的股份比例及數目為有待董事會決定的股權登記日就每十(10)股現有股份發行不超過四(4)股股份；		
3.	供股認購價須經董事會與承銷商協商後根據當時普遍市況（包括但不限於H股在二級市場的買賣價），基於市場買賣價的折讓釐定。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內資股供股股份及H股供股股份將按每股不得低於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的每股最近期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2.53元（按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發行。按適用的匯率計算，內資股供股及H股供股的認購價將相同；		
4.	供股對象將為所有於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現有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5.	合資格H股股東可透過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方式，申請除外股東的任何未出售配額，以及暫定配發予合資格H股股東但未獲接納的任何H股供股股份。合資格內資股股東可以申請認購任何已暫定配發予合資格內資股股東但未獲接納的內資股供股股份。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6.	供股所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將主要用於以下目的：(i)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用于本集團海外業務拓展以及國內市場非電信運營商業務的持續發展，包括項目前期資金配置和持續資金支持（如設備采購）；(ii)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用于潛在戰略性資產收購及合資機會；(iii)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用于本集團的運營中心和研發及相關設施投入；及(iv)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用于一般企業用途；		
7.	董事會獲授權處理所有有關供股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a)就本次供股事宜向境內外有關監管部門、機構、交易所等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b)制定及實施本次供股的最終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供股比例及數目、供股股份認購價、募集資金規模、認購程序及與本次供股有關的其他事宜；根據實際情況、市況、政策調整及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供股方案進行相應的調整；根據中國證監會、中國國資委及香港聯交所的批准及市況釐定供股時間表；(c)簽署、修改、補充、遞交及執行與本次供股有關的所有協議、合約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與本次供股有關的包銷協議、公告及通函；(d)在本次供股完成後，辦妥H股供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事宜；(e)在本次供股完成後，按實際發行情況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並向有關行政機關辦理工商變更及其他相關事宜；及(f)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辦妥其認為與本次供股有關的必要、恰當或合適的其他事宜。在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董事會亦獲授權可將有關權力授予李平先生、鄭奇寶先生和侯銳女士三位董事中任意兩位，以共同處理所有有關本次供股的事宜；及		
8.	上述特別決議案自獲股東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待供股完成後，審議及批准：			
9.	於供股完成後，現有股東及新股東將有權收取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所滾存的未分配利潤（按供股完成後彼等各自的股權比例計算）。		

日期：\_\_\_\_\_

簽名<sup>5</sup>：\_\_\_\_\_

附註：

- 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以正楷填上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姓名，則特別股東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每名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會議並為其投票。受托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均須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相關空欄填上「✓」號。 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下相關空欄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並於會上妥為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其法定代表、董事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過公證人簽署證明之相關授權書（如有）及其他相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抵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或本公司股份過戶處，方為有效。內資股股東應將有關文件遞交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郵編：100010）；H股股東應將有關文件遞交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倘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就該等股份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人），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